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大字第A九三00一四八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六二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原處分機關執行「九十二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十一時十一分於○○股份有限公司○○廠（臺北市內湖區○○路○○號）進行車輛油箱中油品檢測作業，採集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願人駕駛之XX-XXX號自用大貨車油品（樣品編號：D0二一九二一六三），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0.三四一%，超過法定管制標準（0.0三五%），因查認加油者為車主，乃以○○股份有限公司○○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而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C0000一0五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大字第A九三00一四八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股份有限公司○○廠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經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訴（信）字第〇九三三〇三〇三九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臺端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說明……：二、查本案行政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廠』，而前揭訴願書係由臺端具名提起訴願，與訴願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似有未合，如臺端係代理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提起訴願，請補具代理委任書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上開書函意旨補具委任書。
- 四、卷查本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廠」，並非訴願人，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縱訴願人係檢測日使用該車輛之人，惟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